

# 浙江音乐学院阅卷、评分规范

## 一、用红笔改卷

评阅试卷时必须使用红笔批改，不能使用其它颜色的笔批阅试卷。

## 二、按实际得分记分，分数要核算正确

得分前面需标记“+”，例如学生该题得分为5分，则记为“+5”。

小题和大题都记得分不记减分(作曲、和声、曲式、配器、复调等写作类课程可在学生错误处圈出，并以减分作标记，但最终“得分”一栏必须是正分)，小题得分之和必须与大题得分完全一致。大题的“得分”栏和卷首的每一题型的得分栏及试卷总分都要一一登记分数(零分也须登记)，不能遗漏。

## 三、改动要签名

分数给定后又发生改动的地方，要签上阅卷教师的姓名。特别是专业术科的考评。签名必须签全名，不能只写姓。术科考试遇到自己学生需回避的，在打分栏写上“回避”两字。

## 四、用“√”“×”“↘”三种批改标记

1、客观题的批阅。无论对或错，所有答题都要批阅。在学生填写答案的位置上打“√”或打“×”。不要只批对

的题（“√”）或只批错的题（“×”），也不能什么都不批。对或错都只使用“√”“×”两种标记，不能用斜杠（\）或横杠（——）等其它标记代替。

2、主观题的批阅。有问题或要扣分的地方需标记出来（如圈出或横线标出等），也可同时用文字加以说明，指出扣分的原因；全对的打“√”，全错的打“×”，有部分错误的打“√”。

### 五、所有要填写的表格都要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

阅卷结束后，填写好《阅卷情况登记表》、《试卷质量分析表》等，用黑色签字笔填表、签名，不要用红笔填写。不得缺项。阅卷教师在《阅卷情况登记表》上的对应题号处签名。

### 六、亲笔签名，不要盖章

所有需要阅卷教师及主考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系主任签名的地方，都必须手写，不得用姓名章代替。

### 七、其它事项

论文形式考试、考查的课程评阅，有单独的试卷模板，分数写入得分栏，阅卷教师在论文得分栏签字。把评分标准与试卷一起归档。

教务处

2019.12.9